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

一、贷款对象、金额、期限、还款方式

**1.贷款对象：**国家承认学历，毕业年限不超过5年，在杨凌境内依法注册公司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农村经济合作社的高校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以及从事科技创新项目、创办公司制企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硕士及博士生。

**2.贷款金额：**个人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；合伙经营企业，贷款人不得超过5人，总贷款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**3.贷款期限：**创业基金贷款为无息贷款，期限为3年，经营周期较长的项目，经审批可延长至5年。

**4.还款方式：**创业基金贷款自放款之日起第一年不还款，第二年起按季度分笔等额还款。

二、贷款类型

创业基金贷款分为担保贷款和免担保贷款两类：

**（一）担保贷款的担保方式：**

1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中型企业工作人员担保。

2、具有项目所在地户口，有稳定收入的2名以上自然人担保。

3、具有法人资格的省、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也可为入驻基地的创业大学生提供担保。

4、经济实体担保。

5、房产、生产设备、车辆的购置发票、产权证抵押。

6、存单、保单的原件质押。

**（二）免担保贷款**

对于符合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批准的《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（贷款）免担保项目评审办法》的项目，经专家论证、评审等级为优秀的，可获得不超过10万元的免担保贷款。

三、贷款申请程序

**1.申请：**贷款人登录“陕西省毕业生创业基金管理平台”或“秦云就业”小程序—“注册登录”—“填写申请资料”—“提交”。

**2.审核：**项目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受理后，在网上管理平台完成对借款人基本情况的初步审核。

**3.考察：**贷款人按第四点申请材料内容准备纸质资料，并按顺序装订上报项目所在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实地考察。

**4.审批：**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项目推荐省人才中心，省人才中心根据项目管理机构对贷款人及所在企业（机构）的考察评估意见进行贷款审批，条件符合的，确定其贷款金额和期限。

**5、发放：**经办银行进行审核，与符合条件的贷款人签订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后发放贷款。

四、贷款申请材料

[《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档案材料目录》](http://rs.tongchuan.gov.cn/u/cms/www/201801/%E9%99%95%E8%A5%BF%E7%9C%81%E9%AB%98%E6%A0%A1%E6%AF%95%E4%B8%9A%E7%94%9F%E5%88%9B%E4%B8%9A%E5%9F%BA%E9%87%91%E8%B4%B7%E6%AC%BE%E6%A1%A3%E6%A1%88%E6%9D%90%E6%96%99%E7%9B%AE%E5%BD%95.doc)1份；

(一)个人基本材料

1、[《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担保贷款审批表》](http://rs.tongchuan.gov.cn/u/cms/www/201801/%E9%99%95%E8%A5%BF%E7%9C%81%E9%AB%98%E6%A0%A1%E6%AF%95%E4%B8%9A%E7%94%9F%E5%88%9B%E4%B8%9A%E5%9F%BA%E9%87%91%E6%8B%85%E4%BF%9D%E8%B4%B7%E6%AC%BE%E5%AE%A1%E6%89%B9%E8%A1%A8.xls)或[《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免担保贷款审批表》](http://rs.tongchuan.gov.cn/u/cms/www/201801/%E9%99%95%E8%A5%BF%E7%9C%81%E9%AB%98%E6%A0%A1%E6%AF%95%E4%B8%9A%E7%94%9F%E5%88%9B%E4%B8%9A%E5%9F%BA%E9%87%91%E5%85%8D%E6%8B%85%E4%BF%9D%E8%B4%B7%E6%AC%BE%E5%AE%A1%E6%89%B9%E8%A1%A8.xls)一式3份；

2、借款人的身份证、学历证、户口本复印件1份；

3、已婚的借款人还应提供结婚证、配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

4、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原件1份；

5、已毕业：就业创业证（复印件）/在校硕、博士生不需要提供就业创业登记证，需提供在读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。

6、晋级创业大赛或获得政府表彰的企业法人申请免担保贷款的，参照[《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免担保项目评选办法》](http://www.snhr.gov.cn/gxbysbllc/269203.jhtml)，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；

7、对有“陕西省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大学生村官计划”、“应征入伍”项目经历的高校毕业生需放宽年限的，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8、承诺书/存档证明原件1份（档案所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在读学校出具）。

（二）企业基本材料

1、营业执照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行业许可证等经营手续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2、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；

3、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[《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贷款贷前项目考察表》](http://rs.tongchuan.gov.cn/u/cms/www/201801/%E9%99%95%E8%A5%BF%E7%9C%81%E9%AB%98%E6%A0%A1%E6%AF%95%E4%B8%9A%E7%94%9F%E5%88%9B%E4%B8%9A%E5%9F%BA%E9%87%91%E8%B4%B7%E6%AC%BE%E8%B4%B7%E5%89%8D%E9%A1%B9%E7%9B%AE%E8%80%83%E5%AF%9F%E8%A1%A8.doc)一式2份。

咨询电话：029-87032621

开始

贷款人登录“陕西省毕业生创业基金管理平台”—“注册登录”—“填写申请资料”—“提交”。

网上管理平台完成对借款人基本情况的初步审核。

准备纸质资料，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

不符合条件

当面说明并告知原因，退回资料。

符合条件

对项目实地考察；

推荐至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，借款人准备公司资料和担保人资料，项目管理机构实地考察项目；

考察不通过

结束

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最终审批；

经办银行审批放款，签订贷款合同。

陕西人才公共服务网公示贷款结果；